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简称: ST 科龙

公告编号: 2008-04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召开 2008 年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公司董事汤业国先生、王士磊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刘春新女士以及张明先生在海信集团或其附属公司任职，上述六位董事回避表决下列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且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6 月 23 日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事前认可说明以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龙电器”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拟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相关附属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

一、科龙电器事前就该等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科龙电器与海信集团相关附属公司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对于独立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普通决议案以批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 路清 张睿佳

2008年6月23日